

证券代码：300862

股票简称：蓝盾光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盾光电

股票代码：3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23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23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5层01单元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5层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盾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庐熙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资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蓝盾光电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34M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3-25
出资额	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颜晓雯）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23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0	1.025%
2	张冬云	5,000.00	25.000%
3	彭焱	1,000.00	5.000%
4	余竹云	2,000.00	10.000%
5	李华贞	500.00	2.500%
6	龚寒汀	300.00	1.500%
7	崔岭	495.00	2.475%
8	肖玉春	1,000.00	5.000%
9	秦大乾	3,500.00	17.500%
10	刘良恒	1,000.00	5.000%
11	夏桑	500.00	2.500%
12	上官豪军	1,000.00	5.000%
13	杜昌勇	800.00	4.000%
14	陈锦芳	500.00	2.500%
15	杨美娜	250.00	1.250%
16	程明华	450.00	2.250%

17	卫功德	500.00	2.500%
18	简易	500.00	2.500%
19	江玉玲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颜晓雯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0631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11-29
出资额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寒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5层01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1,050.00	35%
2	曾年生	990.00	33%
3	崔岭	870.00	29%
4	高敏岚	90.00	3%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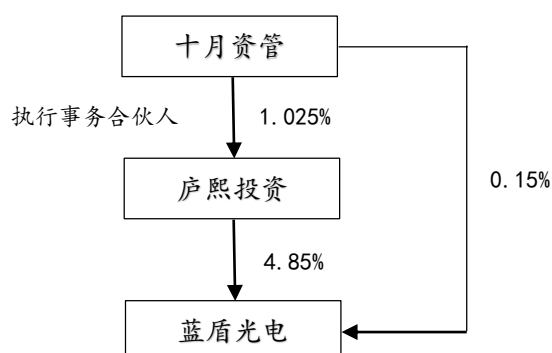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	----	----	-------	------------------	----

龚寒汀	女	中国	上海市	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十月资管是庐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庐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十月资管合计持有蓝盾光电股份6,593,434股，占蓝盾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3%，不再为蓝盾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庐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十月资管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蓝盾光电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蓝盾光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蓝盾光电股份3,031,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盾光电股份6,593,434股,占蓝盾光电总股本的4.999953%,不再为蓝盾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庐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十月资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28日至 2024年1月5日	30.14	208.11	1.578146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4日至 2022年1月21日	35.44	65.00	0.492910
		2023年10月18日	25.12	30.00	0.227497
合计				303.11	2.29855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庐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十月资管	合计持有股份	962.4534	7.298505	659.3434	4.999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4534	7.298505	659.3434	4.999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蓝盾光电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蓝盾光电及股东的情形,不会对蓝盾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蓝盾光电股份不存在被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蓝盾光电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庐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十月资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28日至 2024年1月5日	30.14	208.11	1.578146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18日	25.12	30.00	0.227497
合计				238.11	1.805643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蓝盾光电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颜晓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龚寒汀

签署日期：2024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经签署的本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蓝盾光电	股票代码	3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23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5 层 0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624,534股 持股比例：7.298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93,434股 持股比例：4.999953% 变动比例：-2.2985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蓝盾光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_____

颜晓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龚寒汀

签署日期：2024年1月5日